

福运亨通 汇齐鸿利

——汇丰鸿利年年盈增利B款保险产品计划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
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0楼2002单元，21楼2101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专享保险服务热线：400-820-8363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 INSH-CMKTG-231006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详情请参见保险利益测算书，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您在决定投保之前，可与保险销售人员细阅该保险计划的特色，特别是退保条款和投保的目标或期望。
3.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保险产品计划由「汇丰鸿利年年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及「汇丰增利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组成，两者皆支持单独购买。其中「汇丰鸿利年年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保险，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汇丰增利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其结算利率超出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保证的。

本保险产品计划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和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保险产品计划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宣传折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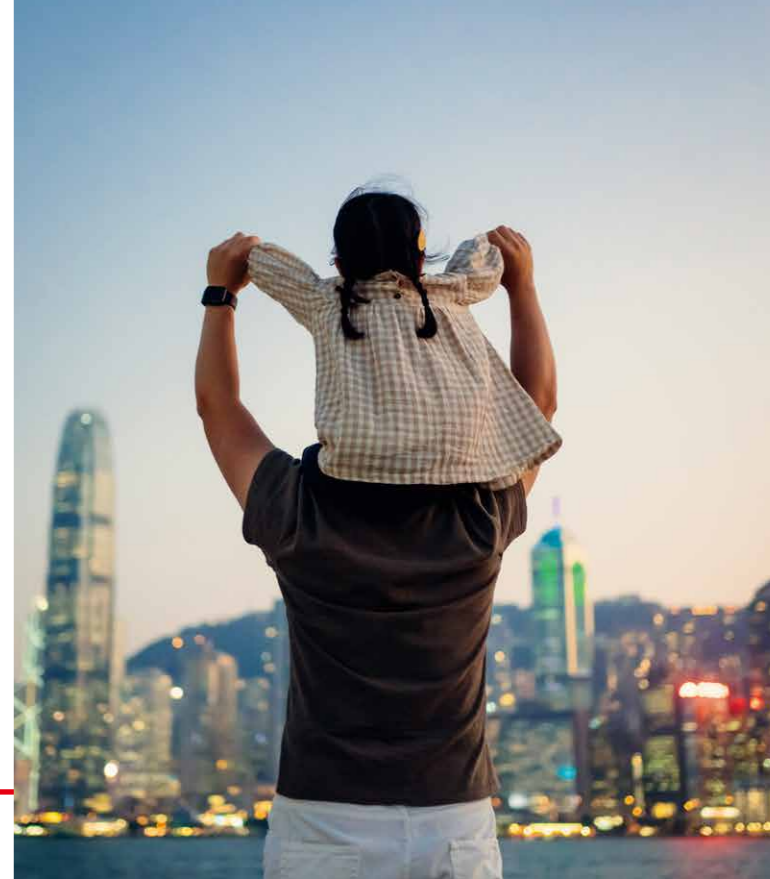
本保险产品计划宣传页仅供参考，就「汇丰鸿利年年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及「汇丰增利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各自产品的保险责任、给付限制、免除责任范围以及详细内容以各自的保险合同为准。





臻享人生 守护您晚年的幸福

退休养老生活是人生的新篇章，我们致力于为您提供全面的保障，让您在退休期间过上舒适的生活。我们将为您提供全面的保障，让您在退休生活中无忧无虑，充满安心。让我们携手共同规划您的退休生活，为您的人生增添保障，让您安享晚年的幸福时光。



产品计划 特色

无论您未来徜徉何方，
我们都将紧随其后，为您添福增值，
我们将全力保障您的权益，确保您的退休生活充满幸福和安宁，
我们将一直与您同行，保障您的未来人生光芒四溢。

「汇丰鸿利年年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将为您提供：

稳定年金 财富增值

- 1) 若被保险人自首个年金领取日起至年满85周岁或105周岁之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每个保单周年日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分配基本年金。
- 2) 若被保险人自年满额外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85周岁或105周岁之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24时仍生存，除了基本年金外，我们还将按每个保单周年日基本保险金额的200%分配额外年金。
年金受益人可按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领取基本年金及额外年金。
- 3)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85周岁或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保障满期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当时基本保险金额的300%给付满期生存金。满期生存金给付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灵活选择 规划退休计划

您可在投保时于50周岁、55周岁、60周岁、65周岁、70周岁五个年龄中任选其一作为额外年金领取年龄，灵活安排退休计划。



双重红利 保障退休生活

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与我们一同分享汇丰人寿的经营成果。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如下：

◆ 增额红利

- 1) 增加额外年金领取年龄后的年金给付：**若被保险人在年满额外年金领取年龄后至保障满期日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24时生存，除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年金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当时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
- 2) 增加满期生存给付：**若被保险人在保障满期日24时仍生存，除给付满期生存金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保单满期时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予满期生存金受益人。
- 3) 增加身故给付：**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前身故，除支付身故保险金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满期年龄-额外年金领取年龄+1）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后身故，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至保障满期日须经过的保单周年日个数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4) 增加全残给付：**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前确诊全残，除支付全残保险金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满期年龄-额外年金领取年龄+1）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后确诊全残，除给付全残保险金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之日至保障满期日须经过的保单周年日个数予被保险人。

上述3) 增加身故给付及4) 增加全残给付中的满期年龄根据保障满期日确定，为被保险人的85周岁或105周岁。增额红利金额一经宣布不再变更。

◆ 终了红利

1) 满期终了红利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障满期日且保险合同有效，我们在保险合同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了红利予满期生存金受益人。

2) 理赔终了红利

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身故，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被保险人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确诊全残，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被保险人。

3) 退保终了红利

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您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退保，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退保终了红利予投保人。

本公司仅对上述三项终了红利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注：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已分配的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具体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汇丰汇增利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将为您提供：



保证利率 锁定基本收益

「汇丰汇增利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为您提供最低保证利率2%。保单利息在保单有效期内的结算日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

「汇丰汇增利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将在您的退休储备增值的同时，兼顾您的资产传承需求。

注：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收益是不确定的。



我们了解您对退休生活的美好期望，自由安逸地规划自己的退休生活，让人生圆满。

「汇丰鸿利年年盈增利B款保险产品计划」将为您提供：

二次增值 助力财富增长

您和被保险人可选择将「汇丰鸿利年年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的生存利益（包括基本年金、额外年金和满期生存金），作为转入保险费转入「汇丰汇增利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账户，助力退休储备的持续增值，使您的退休生活更优渥。

注：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收益是不确定的。

持续奖金 为您添福增值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第五个保单周年日且「汇丰汇增利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合同仍然有效，在该保险合同第五个保单周年日按照前五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之和（不含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当日转入的转入保险费）的1%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在第六个保单周年日（含）起的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然生存且保险合同有效，我们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前一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之和（不含该保单周年日当日转入的转入保险费）的1%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注：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金。

身故或全残保障 让您后顾之忧

我们将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为您提供身故或全残的人身保障，助您收获稳健收益的同时，兼顾财富传承。为您的人生规划，助一臂之力！

若被保险人于保单有效期内身故，我们将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被保险人于保单有效期内确诊全残，我们将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赔付全残保险金后，「汇丰鸿利年年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效力终止，「汇丰汇增利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继续有效，但不再有来自「汇丰鸿利年年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的转入保险费。

赔付身故保险金后，「汇丰鸿利年年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及「汇丰汇增利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效力均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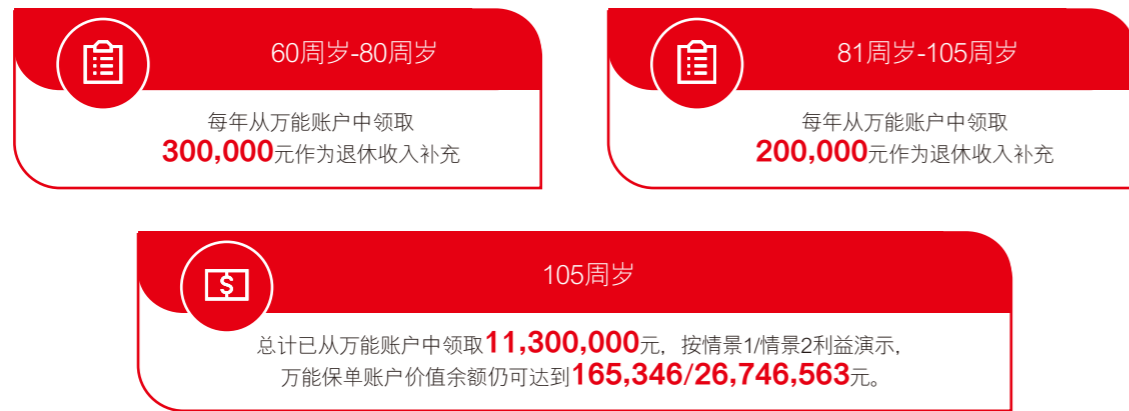
投保 示例

丰先生40岁，是一名外企高管。他家庭幸福，事业有成，临近退休，也开始规划自己未来的退休生活。丰先生在经过充分的需求规划后，了解了「汇丰鸿利年年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与「汇丰汇增利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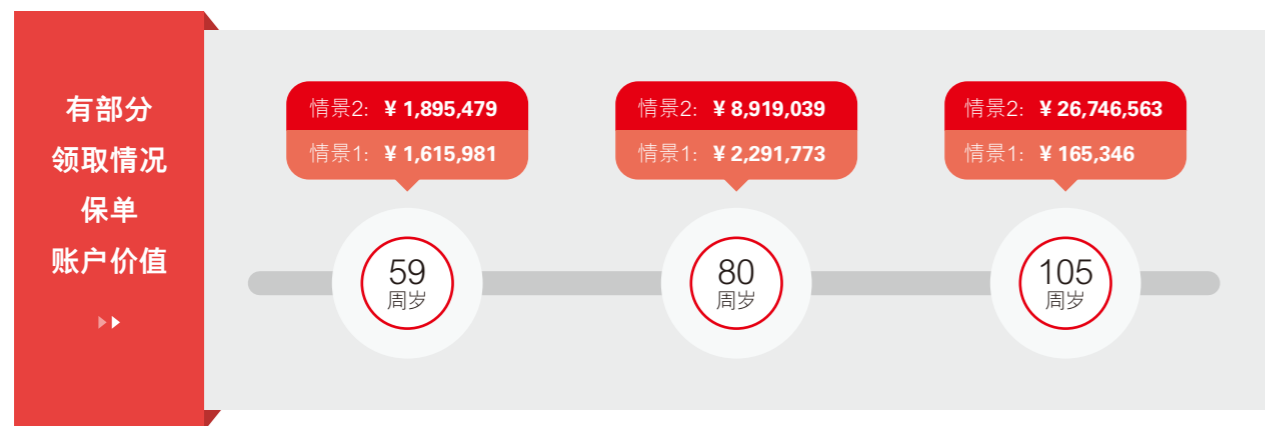
经过充分的需求分析和规划后，丰先生选择为自己投保「汇丰鸿利年年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期间至85周岁，交费期5年，额外年金领取年龄为60周岁，年金领取方式选择“年度领取”，基本保险金额100,000元，年交保费1,266,610元。同时，又为自己搭配「汇丰汇增利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趸交保费2,000元。

若「汇丰鸿利年年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持续有效，按情景1/情景2进行利益演示，共计可获得基本年金、额外年金、满期生存金及红利（生存利益）9,300,000/15,512,62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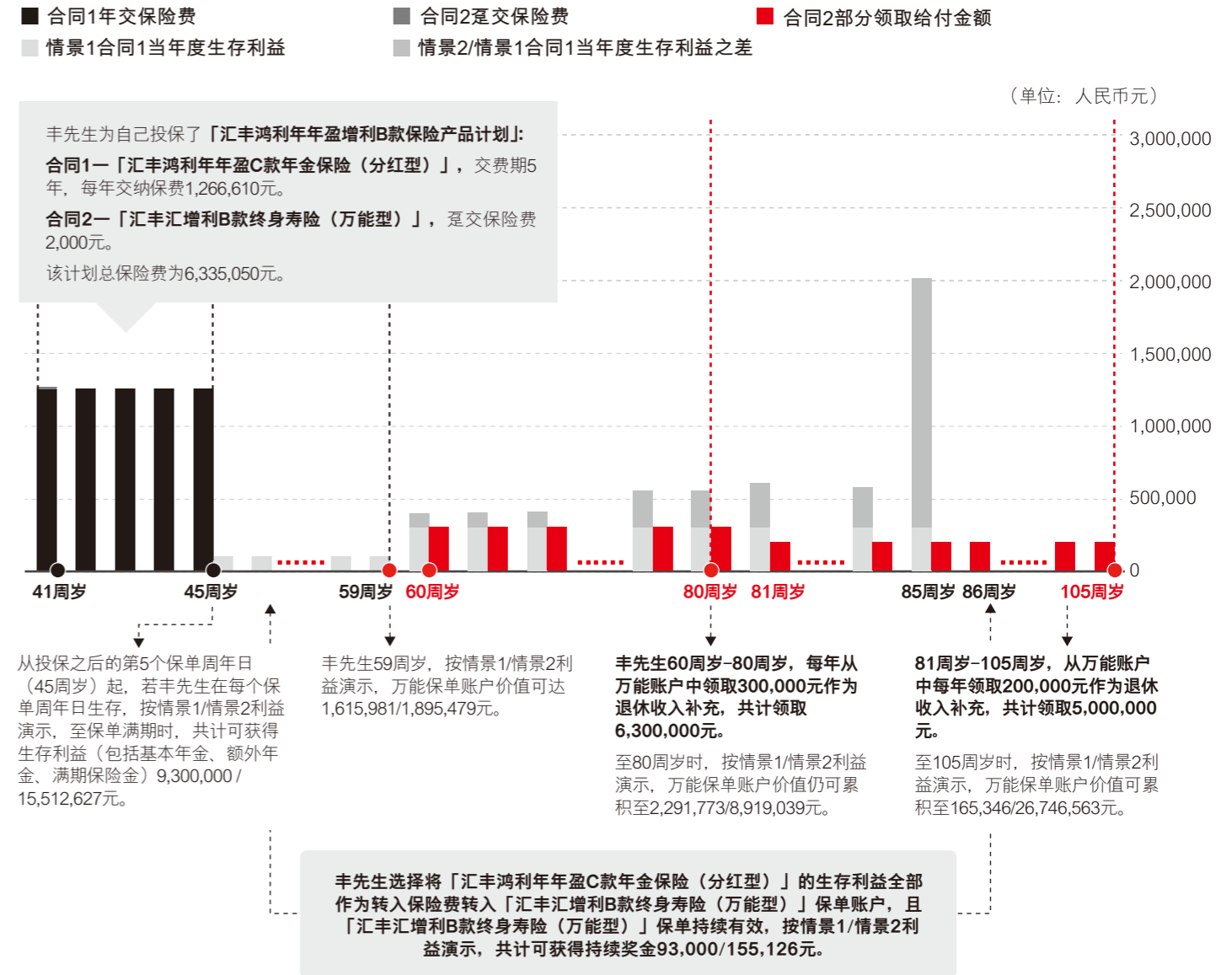
若丰先生将「汇丰鸿利年年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保单的基本年金、额外年金、满期生存金及红利全部转入「汇丰汇增利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保单，且两份保单持续有效，根据丰先生的需求，按情景1/情景2利益演示，「汇丰汇增利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保单的保险利益如下：



◆ 若「汇丰鸿利年年盈增利B款保险产品计划」持续有效：



「汇丰鸿利年年盈增利B款保险产品计划」利益演示图例如下：



重要提示：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详情请参见本材料所附「汇丰鸿利年年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及「汇丰汇增利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的利益演示表及相应重要提示。
2. 以上图例所列账户价值演示假设「汇丰鸿利年年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所有的生存利益，作为转入保险费全额即时转入「汇丰汇增利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账户。
3. 以上图例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合投保人按约定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4. 「汇丰汇增利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前5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账户价值，会收取部分领取费用，收费标准请详见保险建议书或保险合同条款。如部分领取后账户价值余额不足以扣除到期的风险保险费，保险合同效力可能中止。
5. 以上各项保险利益的给付，须符合保险合同关于保险责任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



附录 保险利益测算表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产品计划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保险产品计划由「汇丰鸿利年年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保险合同1”）和「汇丰汇增利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合同（“保险合同2”）构成。保险合同1及保险合同2均可单独投保。建议您在阅读本保险产品计划前已完全阅读并充分理解保险合同1及保险合同2的保险条款以及各自的保险建议书。
3. 本保险产品计划假设保险合同1“当年度生存给付”的所有权人，授权将“当年度生存给付”作为转入保险费，全额即时转入保险合同2的保单账户。
4. 本保险产品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约定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各保险合同均持续有效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任一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均会发生变化。
5. 由于版面所限，本保险产品计划中利益演示将“情景1”及“情景2”两档分开演示，请您务必将两张演示表结合起来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下利益演示中，
 - a. 保险合同1为分红保险，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增额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增加自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起每月的生存保险金给付以及增加身故或全残给付；终了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在保险期满时，或在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或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 b. 保险合同2为万能保险，“情景1”为最低保证利益演示，“情景2”为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情景2”的利益演示水平。
6. 以下情景1及情景2两档利益演示中：
 - a) 所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b) 保险合同1项下的“当年度年金或满期生存金”为当年度基本年金、额外年金及满期生存金之和；“当年度生存给付”为当年度未分配的年金、满期生存金及累计增额红利（如适用）的总和，保险期间届满时演示还包含满期终了红利；“身故或全残给付”为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及理赔终了红利之和；“退保给付”为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及退保终了红利之和。
 - c) 保险合同1提供两种年金领取方式，年度领取和月度领取。如年金领取方式为“年度领取”，则自首次年金领取日起至保障满期日前每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保障满期日），年金受益人可领取当年度未分配的年金及累计增额红利（如适用）的总和。如年金领取方式为“月度领取”，则在保障满期日前（不含保障满期日当月）每个保单周月日，年金受益人可领取上一保单年度末

分配的年金及累计增额红利（如适用）总和的十二分之一（1/12）。如投保人退保、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则该保单年度已分配但未领取的基本年金、额外年金及增额红利（如适用）将一次性给付年金受益人。已分配的累计增额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的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保单满期时的“当年度生存给付”将在保障满期日一次性给付予满期生存金受益人。

- d) 保险合同2项下的“累计保险费”等于该保单年度及之前所有保单年度的“趸交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之和。
- e) 保险合同2项下的“风险保险费”按月计算并扣除，下表所列的“风险保险费”为该保单年度累计扣除的风险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到期的风险保险费，保险合同可能存在效力中止的风险。**
- f) 所列保险合同2项下“持续奖金”为该保单年度末的数值，且不包含该年度保单周年日当日转入保险费对应的持续奖金。**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
- g) 所列保险合同2项下的“部分领取申请金额”、“部分领取给付金额”、“累计部分领取给付金额”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且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您选择的领取频率和领取金额进行演示。部分领取费用详见「汇丰汇增利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建议书中“保单账户 - 费用明细 - 退保费用及部分领取费用”。
- h) 保险合同2利益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合同2的保险责任。
- i) 所列保险合同1项下的“当年度保险费”、保险合同2项下的“趸交保险费”均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
- j) 保险合同1项下的“当年度年金或满期生存金”、“当年度生存给付”、保险合同2项下的“转入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进入万能账户的金额”均为相应保单年度发生金额的总和，且“追加保险费”根据您选择的追加频率和追加金额进行演示。
- k) 赔付保险合同1“全残保险金”或“全残给付”后，保险合同1效力终止，保险合同2继续有效，但不再有来自保险合同1的转入保险费。
- l) 所列保险合同1项下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身故或全残给付”、保险合同2项下的“身故保险金”、合并利益项下的“身故给付总和”均为保单年度末且当年度年金或满期生存金分配、持续奖金发放和部分领取发生前的数值。
- m) 所列保险合同1项下的“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退保给付”、保险合同2项下的“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合并利益项下的“退保给付总和”均为保单年度末持续奖金发放后的数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已分配的年金、满期生存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及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n) 合并利益项下的“身故给付总和”包括保险合同1及保险合同2的身故给付，赔付身故利益后，保险合同1及保险合同2均效力终止；“退保给付总和”包括保险合同1的“退保给付”及保险合同2的“现金价值”。

